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

东中法〔2021〕60号

关于企业破产处置 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法院、各县区税务局：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确保税收债权依法清收，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我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破产涉税服务事项

（一）税务查询。管理人可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费缴纳和接受处罚等涉税信息。现场办理查询业务的，管

理人应提交破产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资料等材料，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查询，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即时予以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后回复的，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网上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请查询。

（二）政策咨询。税务机关为管理人提供办理破产相关税收政策的咨询服务，管理人可通过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室、相关税务人员等渠道咨询有关税收政策。

（三）税费申报主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代表破产企业到税务机关办理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税费申报。

（四）非正常户的解除。企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管理人补办纳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解除非正常状态。

税务机关在税款债权申报时，发现企业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的，一并通知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相关涉税处理事项。

（五）发票领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等

原因确需使用发票，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按规定缴纳税款。

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备，并以企业名义按照规定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税务机关在督促企业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应合理满足企业发票领用需求，不得以企业存在欠税等情形为由予以拒绝。

二、破产受理优惠涉税事项

（六）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终止经营的，应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清算。清算时，应当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进行清算所得税申报。

（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应当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人应当进行申报。管理人可依据现行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管理人提交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核准。

（八）重整、和解的税务处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重整、和解符合企业重组业务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破产企业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破产企业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对于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

三、税收债权申报涉税事项

(九) 税收债权申报。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

税务机关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时，应当列明所申报债权的税（费）种、税率、计算方式、征收依据等内容。

（十）税收债权登记及审查。管理人应当对税务机关提交的税收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详细记载申报债权额、申报债权的证据、优先权情况、申报时间等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供利害关系人查阅，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因破产企业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破产企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予确认普通债权。

（十一）异议处理。管理人对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在作出不予确认之前，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税务机关应当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变更并重新申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且与管理人对税收债权申报审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组织管理人、税务机关进行协调，听取各方意见。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十二）抵销权的适用。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既有欠税又有多缴税款的，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行使抵销权，以欠税抵销多缴税款。

四、破产财产变现涉税事项

（十三）破产财产处置税费处理。对管理人履行合同、持续经营、变现破产企业财产等所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契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管理人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领取、开具发票。

因管理人处置破产财产而产生的上述税（费），依法按照破产费用或共益费用，由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清偿。

（十四）不限制破产财产处置税费约定。管理人在拍卖或变卖须知、公告中明确因变现财产产权过户转移所涉税费由买卖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的，相应税费应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征缴。

应由破产企业承担的上述税（费），管理人通过拍卖变卖须知、公告，以协议方式约定买受人承担的，应由买受人承担，但是纳税主体不变。

（十五）计税依据。在破产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一般情况下，以拍卖、变卖成交确认书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税务机关不再进行评估或者以其他方式确定重置价计征税费。

整体资产拍卖、变卖成交的，以拍卖、变卖成交确认书中载明的价格，根据资产种类，按照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与整

体资产评估价值的比例，确定每项资产计税依据，分项计算应纳税额。

（十六）出具完税证明。破产财产变现后并缴纳了变现过程产生的税（费）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出具完税证明，不得以破产企业尚存历史欠税（费）、滞纳金、罚款为由予以拒绝。

（十七）欠缴税款核销。税务机关在破产清算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等相关税（费）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等的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等相关税（费）。

五、破产程序终结涉税事项

（十八）税务信息变更。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重整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税务机关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信息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对于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企业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等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重整时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十九) 纳税信用修复。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二十) 税务注销。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税务机关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

(二十一) 追加分配。破产程序终结后，有新的财产追加分配税款债权或滞纳金时，管理人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办理入库等相关事项。

六、其他事项

(二十二) 债权补充申报。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发现破产企业有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税收债权，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补充申报。

因破产企业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的罚款，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补充申报。

未依法申报的税收债权，税务机关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不行使权利。

（二十三）涉税行政强制。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解除保全措施。税务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原已采取强制措施并已依法解除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按照原顺位恢复强制措施。

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税收保全措施的，保全措施解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原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税务机关。

（二十四）税收违法行为处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发生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税务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二十五）管理人责任。管理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管理人，税务机关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规定处理，同时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依照管理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人民法院与税务部门的协作机制

(二十六) 对接部门。人民法院对接部门为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破产审判部门，税务机关对接部门为主管税务机关。

(二十七) 日常工作机制。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破产审判部门、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

八、附则

(二十八) 实施。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